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
號

聯絡人：林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414

傳真：02-26532073

電子信箱：shan33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1090375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特約藥局調劑本署釋出羥氯奎寧

(hydroxychlorquine, HCQ) 之健保申報專用代碼及申報
注意事項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會員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（下稱健保署）110年9月7日健保審字第11000097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署釋出HCQ製劑至各特約藥局，業於110年3月12日以FDA藥字第1109001678號函及110年5月6日以FDA藥字第110年1404288號函知健保申報代碼及相關申報規定，為避免特約藥局因申報錯誤，致不符健保署相關申報規定，爰再次提醒健保申報代碼、相關申報規定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藥品專用代碼及支付價格：

- 1、“應元”力昇膜衣錠 200毫克：Q055925100，0元。
- 2、“衛達”克樂貴 膜衣錠 200毫克：Q049303100，0元。

3、 “元宙” 氣喹寧膜衣錠 200毫克：Q055894100，0元。

4、 “強生” 倍立安膜衣錠 200毫克：Q058809100，0元。

5、 “信東” 瘡寧膜衣錠200毫克：Q050142100，0元。

(二)門診：醫事類別限11、12

1、 案件分類：依原案件分類申報，惟不可申報案件分類：「01_西醫一般案件」。

2、 醫令類別申報「1：用藥明細」。交付機構：醫事類別限30。

3、 案件分類：依原案件分類申報，惟不可申報案件分類：「3：日劑藥費」。

4、 醫令類別為1「用藥明細」或4「不得另計價之藥品、檢驗（查）、診療項目或材料」。

(三)單獨開立本署無償釋出HCQ製劑之案件，得申報藥事服務費，其他公費或非健保給付藥品項目仍須按原規範申報。

(四)考量案內HCQ製劑同時具有原有健保藥品代碼(代碼開頭為“AC”)及本署釋出專用代碼(代碼開頭為“Q0”)，如調劑本署釋出HCQ製劑，申報時請確認醫令代碼之正確性，並記錄調劑案件備查，以落實流向管理機制。

(五)若特約藥局自行檢視發現有費用申報錯誤情事，請洽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辦理更正事宜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、衛生福

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

2021/09/11
09:45:59
電子公文
交換

裝

訂

線

